NOV21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2065039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社会工作协调员，寻求以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其后续动议。现该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授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授予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新的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或是否证明我们驳回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以引用方式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A. 重新开案动议

首先，我们注意到，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重新审判动议不受青睐的原因相同。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08 (1988)）；另见 Selimi v. Ashcroft, 360 F.3d 736, 739 (7th Cir. 2004)。在给予双方公平机会发展和陈述各自案件的前提下尽快结束程序，存在强烈的公共利益。INS v. Abudu, 485 at 107。

基于其裁量权，USCIS“ 在决定何时重新开案方面有一定的自由度 ”，并且“ 应当有权采取限制性做法 ”。Id. at 108。过于随意地授予动议可能导致无休止的拖延，因为外国人不断产生新的事实以证明资格，这可能造成不必要地浪费时间处理提交请求。一般参见 INS v. Abudu, 485 U.S. at 108。新的事实必须具有如此的重要性，以至于“ 如果程序……被重新开案，连同所有随之而来的拖延，所提供的新证据将可能改变案件的结果。”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另见 Maatougui v. Holder, 738 F.3d 1230, 1239-40 (10th Cir. 2013)。因此，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承担“ 沉重的负担 ”。INS v. Abudu, 485 at 110。就当前动议而言，申请人未满足该负担。

我们于2021年5月12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于2021年8月11日就我们的上诉决定提交了一份合并动议。如我们先前的决定所述，申请人未及时提交其动议，且未提供任何解释或文件证明提交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其控制范围。在当前的动议中，申请人称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在持续的健康问题，且其先前动议的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律师的三份COVID-19检测结果，日期分别为2021年6月13日、2021年7月6日和2021年8月6日。尽管申请人称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但其未提供关于该律师事务所持续健康问题的详细说明。虽然我们认可律师可能COVID-19检测呈阳性，但这并不必然证明存在会阻止及时提交的持续健康问题。例如，申请人并未主张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在该时间段内停止了运营。证据也未证明疾病使律师在2013年6月13日至2021年8月6日的整个期间内丧失能力。即使证据证明了这一点，鉴于从我们先前决定作出到律师首次阳性检测结果之间已过去近一个月，这仍不能证明延迟如何是合理的。此外，此类证据也不能证明申请人本人如何缺乏控制以按时提交或减轻相关情况。

尽管申请人继续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但其在动议中未提供任何新证据以支持其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B. 复议动议

提交至我们面前的申请并未使申请人有权获得对申请被拒的复议。相反，复议动议涉及我们最近的决定。换言之，我们审查任何新论点，但仅限于其涉及我们对申请人先前动议的驳回。因此，我们不能考虑对早先驳回其上诉的新异议，申请人也不能利用当前的提交在程序的先前阶段提出新的错误主张。

申请人未引用或主张我们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而作出先前决定。相反，其仅请求我们重新审查记录并得出不同结论。由于其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包含法律或政策错误，或该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其未证明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该动议必须被驳回。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且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基于上述理由，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